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5
3	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12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夏瑜键、沈春燕、夏增富、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王建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增富

2022年5月23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浙江华业（含浙江华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声明，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浙江华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浙江华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浙江华业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浙江华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华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华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浙江华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浙江华业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5、本人/本企业声明，本人/本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浙江华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并给浙江华业及/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韩令杰

2022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耀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王建立（签字）：



2022年5月23日

承诺函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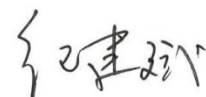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负责人：



李光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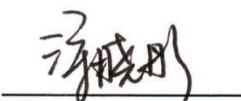
纪建斌

经办律师：



郑庆柱

经办律师：



梁晓彤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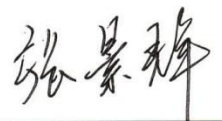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张景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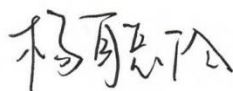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承诺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为“本次上市发行”）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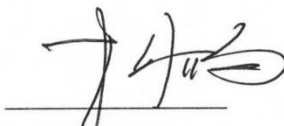


杨聪伶



任国广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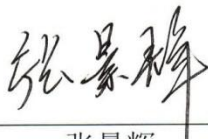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张景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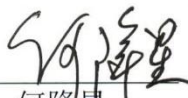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张景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重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之盖章页)

